

胡永中 著

致良知论

王阳明去恶思想研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胡永中 著

致良知论

—王阳明去恶思想研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致良知论：王阳明去恶思想研究/胡永中著. —成都：
巴蜀书社，2007.11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ISBN 978-7-80752-056-6

I. 致... II. 胡... III. 王守仁 (1472~1528) —哲学思
想—思想评论 IV. B24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3969 号

致良知论——王阳明去恶思想研究

胡永中 著

责任编辑 周田青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8) 8501139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12.5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52-056-6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

主编：汤伟侠（执行） 卿希泰（执行） 罗中枢

副主编：唐大潮 李刚 潘显一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汉基 邓锦雄 汤伟奇 汤伟侠

余孝恒 吴景星 李刚 陈兵

陈国超 张泽洪 罗中枢 周田青

赵志锠 赵耀年 段玉明 段志洪

钦伟刚 骆晓平 卿希泰 唐大潮

翁永汉 郭武 黄小石 梁赞荣

潘显一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由香港圆玄学院资助出版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缘起

国家“985”二期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
社会研究创新基地首席科学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编委会主编 卿希泰

儒道释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影响深远，它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感情和强大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均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几千年来战胜一切困难、经过无数险阻、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武器，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它的强大生命力，并在新的世纪里，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自从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路线以来，我国对儒道释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博士点，使年轻的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轨道，一批又一批的博士毕业生正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一支强大的新生

力量，是有关各学科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一部分在出版之后，已在国内外的同行学者中受到了关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因种种原因，学术著作的出版甚难，尤其是中青年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因此还有相当多的博士学位论文难以及时发表。不及时解决这一难题，不仅对中青年学者的成长不利，且对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也不利。我们有志于解决此一难题久矣，始终均以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近与香港圆玄学院商议，喜得该院慨然允诺捐资赞助出版《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这将是学术界的一大盛事，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产生它的深远影响。

本丛书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征稿。凡是研究儒、道、释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皆属本丛书的出版范围，均可向本丛书的编委会提出出版申请。

本丛书的编委会是由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定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工作。我们掌握的入选条件是：(1) 对有关学科带前沿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2)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向前发展的；(3) 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具有较大贡献的。凡具备其中的任何一条，均可入选。但我们对入选论文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这就是文章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须有科学的依据，应在充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并详细注明这些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夸夸其谈，华而不实。我们提出这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其目的乃是期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工作，在年轻学者中倡导一种实事求是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严谨学风。

由于编委会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与人力的不足，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恳切希望能够得到全国各有关博士点和博士导师以及博士研究生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加强联系和合作，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的书稿，让我们一道为搞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出版工作、为繁荣祖国的学术文化事业而共同努力。

2005年8月5日于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
研究创新基地、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序

王阳明是明代影响最大的哲学家，心学思潮的重要代表，历来研究者众多，相关成果甚夥。有关王阳明的研究早已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称为“阳明学”。阳明学不仅在国内影响深远，在日、韩等国也有广泛影响。有资料表明，在世界各国学者所研究的中国思想家中，就数量而言，孔子第一，第二就是王阳明（见余怀彦主编《王阳明与贵州文化·后记》，贵州教育出版社，1996年4月）。对于这样一位重要的思想家，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更加突破，是颇有难度的。胡永中博士知难而进，选择王阳明的核心思想——“致良知”说作为研究课题，其勇气是值得嘉许的。

在我看来，《致良知论——王阳明去恶思想研究》一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密切关注社会现实，研究目的十分明确。作者曾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多年，对矫正活动（即改造服刑人员、劳教人员的活动）相当熟悉，并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思考。作者希望参与创建一门新的学科——矫正哲学，本书的写作

就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本书中，作者以王阳明的“致良知”说为切入点，对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为创建矫正哲学做了重要的基础工作。我以为，这项研究对于在当代中国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二、以“去恶”为视角，新颖而独特。以往对王阳明“致良知”说的研究，多从心性、本体、工夫的角度来探讨其思想内涵，本书则从自己的研究目的出发，独辟蹊径，转从“去恶”的角度进行剖析，使得这一古老话题峰回路转，重新获得了广阔的诠释空间。众所周知，伦理道德哲学一直是儒学关注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正统儒家那里，人的本性是善良的，身心修养、道德教化不过是消除外来污染、恢复人的天然本性而已。王阳明作为正统儒家的重要代表，其道德修养方法特别强调“去恶”。他有一句名言：“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所谓“心中贼”，指的就是恶念、私欲。由此看来，作者从“去恶”的角度来阐述王阳明的“致良知”说，不仅符合自己的研究意图（消除服刑人员和劳教人员的恶念、恶习是矫正哲学关注的重要内容），同时也符合阳明学乃至整个儒学的内在精神，可以说是相当巧妙的。

三、勇于创新，对有关良知与恶的一系列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本书从王阳明的“致良知”说入手，对有关良知与恶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理论探讨，其中包括恶的本质，恶的起源，恶的相对性与绝对性，良知的内涵与来源，去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去恶的途径与方法，等等。在讨论中，作者也提出了许多颇有新意的观点，例如：恶的实质是主体间的意欲冲突，恶有其相对性与绝对性；王阳明所说的良知主要有三层含义，其不同含义各有不同的来源；王阳明认为良知是纯粹先天

的，实际上良知作为一个整体是在后天形成的；朱子理学主要解决了道德践履中“自觉”的问题，王阳明哲学则较好地解决了道德践履中“自愿”的问题……这些论断均有翔实的史料予以证明，且能发人深思，给人以启示，体现了作者积极的探索精神和良好的思维素养。

四、将王阳明的有关教育、告谕、乡约的材料纳入视野，拓宽了研究范围。作者以“去恶”为基本线索，阅读了中外思想史上的大量资料，并能加以灵活运用。在关于王阳明哲学的研究中，过去很少将教育、告谕、乡约等材料包括进来，而本书则将这些资料均纳入研究范围，加以分析、利用，对王阳明关于社会教化的思想进行了相当详尽的阐述，使本书内容更加充实。这实际上是因视角独特而增添了研究材料，相对于以往的研究，这可看作是一种超越。

五、有意识地运用汉宋兼宗、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学风严谨。作者对中国哲学史的研究方法有深入的思考。在本书中，作者将研究方法归纳为三种：其一是史料的考证（类似于汉学的方法），其二是义理的阐发（类似于宋学中的“我注六经”），其三是文本的运用（类似于“六经注我”）。本书尝试着综合运用这三种研究方法，既进行理论阐释，也兼顾史料考证。其方法论意识十分明确，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观全书，观点鲜明，思路清晰，剖析深入，结构合理，文献资料运用恰切，语言亦较为准确流畅，表现了作者严肃的学术态度和求真求实的良好学风。

正如作者已经认识到的，有关恶的问题是人类自古以来所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不可能在短期内获得彻底解决，本书对于有关问题的探讨也不可能就此成为定论。对于这些问题，仍有继续

斟酌和讨论的必要。此外，书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尚需加以弥补。然而，总的说来瑕不掩瑜，本书还是值得一读，我愿意向读者予以推荐。

胡永中博士十七岁开始从事教学工作，后通过艰难磨励，自学成才，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攻读中国哲学专业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习期间，他心无旁骛，脚踏实地，深入钻研，勤于思考，不慕虚荣，最终顺利完成学业。现在，看到其博士论文即将正式出版，作为他六年学业的导师，我深感无比欣慰。于此，也衷心希望胡永中博士继续刻苦努力，争取获得更多、更大、更深的研究成果，为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贡献自己的毕生力量。是为序。

郑万耕

200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郑万耕	(1)
绪 论		(1)
第一节 写作缘起与意义		(1)
第二节 关于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王阳明致良知说概述		(15)
第一节 提出致良知说的理论背景		(16)
一 朱子理学盛极而衰		(16)
二 心学思潮曲折发展		(27)
第二节 提出致良知说的经过		(30)
一 致良知说的理论渊源		(30)
二 致良知说的提出过程		(34)
第三节 良知的内涵与来源		(44)
一 良知人人皆有		(44)
二 良知的内涵		(49)
三 良知的来源		(71)
第四节 良知与致良知		(83)

一 致良知的内涵	(83)
二 本体与工夫	(89)
第五节 有关致良知说的其它几个问题	(94)
一 致良知说在阳明学说中的地位	(94)
二 王阳明理论思维的特点	(99)
三 阳明与朱子的关系	(111)
第二章 王阳明对于恶的认识	(122)
第一节 恶的本质	(123)
一 恶的内涵	(127)
二 恶的相对性	(135)
第二节 恶的起源	(140)
一 四句教	(141)
二 心体与躯壳	(151)
第三节 去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63)
一 去恶的必要性	(164)
二 去恶的可能性	(186)
第三章 王阳明论去恶工夫	(200)
第一节 立志	(203)
一 立志为本	(204)
二 立志之方	(209)
三 立志之效	(212)
第二节 改过	(215)
一 反省	(219)
二 悔咎	(220)
三 去傲	(222)

四 责善	(224)
第三节 静坐	(228)
一 静坐四阶段	(232)
二 价值与方法	(235)
第四节 事上磨炼	(244)
一 须在事上磨	(245)
二 磨炼之法	(250)
第五节 戒慎恐惧	(255)
一 戒惧与慎独	(255)
二 敬畏与洒落	(261)
三 戒惧之道	(266)
第六节 知行合一	(274)
一 内涵	(278)
二 立言宗旨	(284)
第四章 王阳明的教化之道	(292)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教育	(302)
一 讲学	(303)
二 办学	(311)
三 教育理论	(318)
第三节 告谕	(338)
一 告谕“父老子弟”	(339)
二 告谕“顽民”、“盗贼”	(346)
三 告谕“新民”	(351)
第四节 乡约	(353)

一 《南赣乡约》及其推行	(355)
二 《南赣乡约》的影响	(362)
余论：致良知说的现代价值	(365)
主要参考文献	(370)
后 记	(382)

绪 论

第一节 写作缘起与意义

本文想要论述的，说得形象一些，就是王阳明关于“破心中贼”的思想。因为“破心中贼”放在标题中似乎不太合适，于是改用了“去恶”这一比较朴实的字眼（顺便说明一点，阳明自己说“去恶”比说“破心中贼”多得多）。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题目，一方面是因为我对阳明哲学有浓厚的兴趣，另一方面（更直接的原因）则与我攻读博士学位前的工作经历有密切的关系。

硕士毕业后，我来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任教，主讲“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等课程。这所学校是司法部所属的唯一一所普通高等院校，其培养目标主要是在监狱和劳教所工作的人民警察。也就是说，多数学员今后的工作将是改造服刑人员（或劳教人员）。在国际上，改造服刑人员的活动被称为矫正活动，相关的机构称矫正机构，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员则称矫正人员。近年来，随着学科建设的发展，学界已提出从哲学层面研究矫正活动的要求。例如，2003年底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召开的

全国监狱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已明确提出，要“建立监狱哲学”^①。作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一名哲学教师，我觉得自己有义务积极参与创立矫正哲学^②（或称监狱哲学）的工作。

同时，我觉得自己拥有一个参与创立矫正哲学的有利条件——我所学的专业是中国传统哲学。我认为，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包含着创立矫正哲学所需的大量思想资源。作为世界哲学史上一个重要的哲学传统，中国传统哲学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它特别关注人生论。张岱年先生指出：“人生论实是中国哲学所特重的”，“其所触及的问题既多，其所达到的境界亦深”^③。中国哲学所讲述的哲理，对于在人生道路上“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服刑人员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调查表明，在服刑人员心目中，中国传统文化对于他们的改造“具有明显作用”^④。可以想见，

^① 宋胜尊等：《全国监狱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中国监狱学刊》，2004年第1期。

^② “矫正哲学”这一名称是我提出来的（参见《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矫正哲学的设想》，《中国监狱学刊》，2006年第3期）。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主要研究有关矫正活动的根本观念，对具体的矫正学科发挥指导作用。又，王阳明著有《矫亭说》一文，其言曰：“君子之行，顺乎理而已，无所事乎矫。然有气质之偏焉。偏于柔者矫之以刚，然或失则傲；偏于慈者矫之以毅，然或失则刻；偏于奢者矫之以俭，然或失则陋。凡矫而无节则过，过则复为偏。故君子之论学也，不曰‘矫’而曰‘克’。克以胜其私，私胜而理复，无过不及矣。矫犹未免于意必也，意必亦私也。故克己则矫不必言，矫者未必能尽于克己之道也。虽然，矫而当其可，亦克己之道矣。行其克己之实，而矫以名焉，何伤乎！”阳明虽然认可“矫”之为名，然而，他认为“矫”字不如“克”字好。在阳明那里，“克”主要指克去己私，而矫正活动主要指由警察帮助服刑人员矫正其不良思想和行为，二者有所不同。但“矫正”表示矫而正之，正好有“矫而当其可”之意。如此看来，“矫正哲学”之命名，或许也能得到阳明先生首肯？

^③ 张岱年：《张岱年全集》第二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4页。

^④ 白焕然、张雅静：《文化·传统文化·罪犯改造——兼论传统文化与罪犯改造的关系》，《中国监狱学刊》，2003年第2期。